

陕西省财政厅

C类
公开

签发人：常艳玲
陕财办案〔2024〕130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602号建议的复函

张元卿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大力支持安康设立5亿元工业发展专项基金的建议》(第602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2019年9月，陕西省政府批准设立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(以下简称“引导基金”)，按照省政府主要领导提出的“投得出、收得回、服务主导产业”总体要求，采取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运作。截至2024年6月底，引导基金设立子基金30只，总规模272.46亿元，参股国家级基金一只，规模90.65亿元，初步形成以母基金为核心，覆盖种子-天使-创投-产业-政策性基金的基金链条，构建起支持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的基金体系。已设立子

基金投资项目覆盖光子、半导体、航空航天、钛及钛合金等我省 31 条重点产业链，投资链主企业 19 家；聚焦科技创新，坚持投早投小投科技，已投项目中科技型中小企业占比超过 86%，培育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超过 100 家。

引导基金高度重视同地市的合作，各市拟设立基金如符合引导基金投资要求，在规模、筹资途径、投资领域等方向明确，且项目储备成熟前提下，引导基金积极支持地市基金设立，已与有条件的市、区（县）进行了多方位业务合作。引导基金已设立的 30 只子基金中，市、区（县）参与的有 27 只。

经与安康市政府投资基金主管部门对接，目前，安康市已设立安康市政府投资基金、安康市产业发展基金、安康市循环经济产业科技投资基金、安康贫困地区（科技）产业发展基金（后更名为安康乡村振兴发展基金）等 4 只基金，总规模 4.681 亿元。根据安康市产业发展情况综合研判，安康市已设立基金与本地区发展相适应，基本能满足地方发展需要。引导基金坚持市场化原则运作，对区域发展类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20%，需在满足引导基金出资要求的前提下参与基金设立。我们将持续关注安康市产业发展动态，欢迎安康市积极谋划，遴选专业管理团队，筹划基金设立方案，引导基金将在具备条件时参与基金设立，支持安康高质量发展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(联系人：王 琴 电话：029-68936841)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办公室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7月24日印发